##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Y012-04

修正案号: 39-0811

- 一. 标题: 更改功率杆反桨锁定装置、操纵开关及指示灯
- 二. 适用范围: 按哈飞服务通报Y12-27-0036指定机号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哈飞颁发的服务通报 Y12-27-0036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预防飞机出现慢车位置反桨锁定装置误动,防止错误的操纵,确保功率杆不误进入反桨,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为协调 襟翼电动机构的更改。

要求在1992年12月31日前对按服务通报Y12-76-0036的实施办法 完成中央操纵台功率杆组件和反桨锁定装置以及中央操纵台上飞行操 纵控制开关和指示灯的改装。

注意和CAD92-Y012-03同步实施。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8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8月3日

七. 联系人: 李增银

东北管理局审定中心 (024)8294376